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夏县水利局（青龙河夏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部）

监理人：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LHXXDFHNLTSGC-JZ-JL（2024）

合同名称：青龙河夏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一监理标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夏县水利局（青龙河夏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部）（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青龙河夏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监理（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青龙河夏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监理
- 2、建设地点：夏县
- 3、工程等别（级）：V级
-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9170.02万元
- 5、工期：施工工期和缺陷责任期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青龙河夏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监理
-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夏县县内青龙河河道全长27.592km，本次治理河道长22.954km。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堤防工程总长度15.549km；2、堤防加高加固改造工程总长度23.032km；3、防护工程总长度8.4km，其中河道主槽防护3.996km，堤防防护4.404km

：4、堤顶泥结石道路修筑，总长度11.542km；5、入河口治理2处；6、改建穿堤排水涵管14座；7、河道主槽及河床整治、疏浚，长11.741km；8、堤防安全监测，新设68个监测断面。

3、监理项目投资：752819.00元

4、监理阶段：青龙河夏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施工全过程和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柒拾伍万贰仟捌佰壹拾玖元整（¥752819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夏县水利中心(青龙河夏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于建兴 (签名)

单位地址：八一街集中办公区四号楼
216室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359-8532555

电子信箱：ycxxhzzbgs@163.com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山西省运城市夏县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监理人：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侯艳芳 (签名)

单位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南内环街
97号万家寨水控专家楼15层

邮政编码：030002

电 话：0351-4666522

电子信箱：sxslscb@163.com

传 真：0351-466668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
水西关支行

帐 号：04104101040024581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2024GC010697

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山西鑫信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青龙河夏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监理于2024年6月12日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价：752819元，质量要求：合格，监理周期：施工工期和缺陷责任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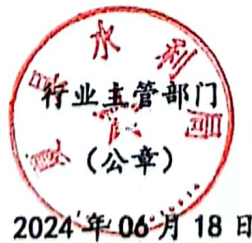
工程项目规模：夏县县内青龙河河道全长27.592km，本次治理河道长22.954km。

项目经理：阴继宏

执业证书信息：2210024397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本通知书一式肆份，招标人、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 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 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 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其投保费用应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

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等包括但不限于：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第 28 号令）；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水协[2007]3 号）。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包括：

招标文件；本监理合同；设计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本合同监理范围内的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等合同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未按合同规定，派驻无监理资格的工程师；
- 2、或，监理工程师未按水利部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理；
- 3、或，监理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理；
- 4、或，其它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费用。
- 2、不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擅自支付工程款。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监理人经委托人审核，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工程保修期满后的28天内，如工程无缺陷或缺陷处理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监理人经委托人审核，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被监理工程有关的监理人所需要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承包合同副本，设计文件(含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及技术要求等)，其他有关资料。凡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监理人应在合同期满后或在委托人通知的时间内归还给委托人。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的有保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委托人应在文件和资料上注明，监理人应按保密法有关规定和委托人的要求保存和使用。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3天；变更文件3天。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在监理项目内容内，根据发包人授权，依据国家有关水利工程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文件，对工程建设实施管理以及组织协调工作，进行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使工程建设按施工合同目标顺利进行。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10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按相应标段开工前7天内进驻现场。

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主要监理人员名单、简历。

监理人更换高、中级监理人员必须获得委托人书面批准，监理人员进驻现场必须向委托人备案。监理人员包括高级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中级监理人员（部门或技术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中明确，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全部工程。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365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工程开工后14天内支付监理费总额的30%；

剩余监理费：按工程进度支付比例同期支付；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总价款的100%。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记取方法为：∕。

二、支付时间为：∕。

三、支付方式为：∕。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与监理人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

经济损失：与监理人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但总数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5%。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无。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 1、如果监理人违反专用条款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高、中级监理人员。则监理人应按照高级监理人员2万元，中级监理人员1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经济损失：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但总数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5%。
- 3、驻现场：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相关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现场不少于22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少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仲裁机构：

争议调解机构为： /

仲裁机构为： /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监理服务内容

一、监理服务目标

- 1、质量控制目标：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力争达到优良；
- 2、安全控制目标：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 3、投资控制目标：工程造价按施工承包合同价格进行控制；
- 4、进度控制目标：达到施工承包合同的总工期要求；

二、监理服务内容（以下内容供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可由委托人或监理人提出，双方协商决定）

（一）设计文件及图纸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6、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及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主要工程原材料供应计划（年、季、月）。
- 2、审查材料和设备采购的分包合同和分包人（如果有）资质。
- 3、对承包人材料供应来源进行监督与控制。
- 4、对进场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和制成品到货验收。
- 5、协助发包人进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管理好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控制。

6、组织永久工程设备的质量检测及到货设备交接验收。

7、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审计的有关工作。

16、其他相关工作。

（四）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监理月报；

2、监理专题报告；

3、监理工作报告；

4、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附件二 监理人员名单及授权范围

序号	姓名	岗位	授权范围	资格要求	人数
1	阴继宏	总监理工程师	依据SL 288-2014监理规范授权	须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由聘任单位报水利部注册备案并在其注册监理单位从事监理业务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国家注册工程师(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同时具有水利行业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人
2	陈亮	总监代表	依据SL 288-2014监理规范授权	具有在投标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1人
3	金海斗	监理工程师	依据SL 288-2014监理规范授权	具有在投标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2人
4	丁宁		依据SL 288-2014监理规范授权	具有在投标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5	裴亮亮	监理员	依据SL 288-2014监理规范授权	具有监理员资格证	2人
6	崔乃戈		依据SL 288-2014监理规范授权	具有监理员资格证	
7	郝振宇	辅助人员	依据SL 288-2014监理规范授权	/	1人

说明:

本工程所有监理工程师须保证每月驻工地时间在22天以上,且确保每个施工标段每日施工现场监理人员不少于1人。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到达工地现场须向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履行请销假制度,不履行者按不到场处理。另外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监理人员需要增加时,中标单位要加派监理人员。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青龙河夏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提升工程监理 项目法人 夏县水利局（青龙河夏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部）（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单位 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夏县水利局（青龙河夏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部）监理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监理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监理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水利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

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夏县水利局（青龙河夏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部）监理标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壹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委托人：夏县水利局（青龙河夏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部）（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于建斗（签字）

2024年6月18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监理人：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侯艳东（签字）

2024年6月18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